

# 文创版权贷,为企业灌注金融“活水”

□本报记者 汤广花

融资难是当前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版权贷款可改变目前文化创意产业中小企业无抵押物、应急的资金需求。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儿童图书业务为核心的企业,拥有专利26项、商标24个、著作权70项。基于这些专利技术及作品著作权,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给予企业综合授信2000万元,目前已发放贷款1000万元,用于进一步扩大经营。

海豚传媒是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和汉口银行在过去一年所服务的众多文创企业之一。2022年8月,在“首届湖北数字文化创新发展论坛暨华中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上线仪式”上,华中中文交所通过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和联手汉口银行共同打造“文创版权贷”金融产品,向华中版权综合服务平台相关生态企业提供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实际行动为文化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截至目前,已为35家文化企业累计投放专项信贷资金逾3亿元。

## 创新平台 助力文化企业融资

“为湖北文化企业量身打造特色文化金融产品,更好地支持区域文化企业发展壮大,是华中中文所重要职能之一。”华中中文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1年3月,经湖北省版权局批准,华中中文所获得作品登记代办资质,开始从事作品登记和版权交易业务。近年来,华中中文所积极布局数字版权产业,发挥文化产权交易所在线、在场职能,积极进行版权业务模式创新,大力开展版权代理、版权金融、版权监测维权和版权交易服务。

2022年,华中中文交所与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强强联手,打造智能区块链系统——“华文链”,上线华中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为湖北全省文化企业提供文化数字化、作品登记确权、版权质押流转等服务。

“汉口银行作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肩负支持区域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和荆楚文化发扬壮大的使命与担当。”汉



华中中文交所为作品登记人颁发区块链版权存证证书。 华中中文交所 供图

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2009年以来,汉口银行在国内银行业率先起步,持续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全国首个持牌经营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打造了全国首个“1+N”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了包含“人才贷”“风险池”“专精特新贷”“科创贷”等30余项创新产品的“投融通”产品体系,搭建了以银行为核心、聚合多类投资机构的“投贷联盟”合作平台,致力于成为区域领先的科创企业服务首选银行。

基于相同的目标,2022年8月,华中中文交所携手汉口银行正式推出“文创版权贷”金融产品。依托华中中文交所版权综合服务平台,汉口银行将为文化企业提供专利质押融资、版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文创金融系列产品,为文创企业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渠道和更低的融资门槛,充分满足不同发展阶段文创企业的融资需求。

## 精准画像 提供便捷融资服务

文化产业以小微企业居多,均具有“轻资产、高成长、融资难”的特点,

基于此,华中中文交所与汉口银行推出具有担保灵活、办理迅速、精准服务等特点的“文创版权贷”,充分挖掘文创企业版权价值,提高其融资能力和融资便利度,为“最需要资金支持的文创企业”及“文创企业最需要资金支持时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华中中文所还先后举办了近20场投融资对接活动,1000余家企业和投资机构参加活动。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了解到,“文创版权贷”金融产品针对轻资产、弱担保的文化创意类中小企业,以版权质押为主的多担保方式贷款,知识产权评估流程简单,满足企业无抵押物、应急的资金需求;企业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等多种方式提出业务申请,银行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对接企业需求,并配备研究文化产业的专属信贷服务团队;运用符合文创企业特质的评价模型,将“线下软数据+线上大数据”相结合,精准画像;同时,为文创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综合的金融服务方案,优化审批提款流程,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服务。

目前已有35家文化企业顺利拿到“文创版权贷”。例如,致力于在线教育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专利12项、商标

21项、软件著作权188项,基于这些专利及著作权,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向其发放贷款2000万元。武汉楚楚电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一家典型的电竞类文创企业,业务涵盖游戏直播、赛事、短视频、商务广告、游戏推广及内容制作等多个领域,基于该公司持有著作权情况,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给予了企业综合授信300万元,目前贷款余额300万元。

## 多方发力 探索解决版权质押难题

对于版权行业而言,版权质押融资目前还有不少待解难题。例如,由于版权交易市场不够发达,版权价值评估所需信息来源匮乏,各评估方法所用参数差异较大,不同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偏差较大,致使版权价值评估难度大;版权价值受政策、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增加了银行的信贷风险;目前我国版权交易主要还是采用买卖双方一对一的交易方式,交易成本较高且效率低下,银行对版权押品处置变现的难度非常大。

“质押融资一直是版权领域的难题,我们将在探索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持续做好服务工作,做好著作权登记工作,为版权资产评估创造条件。”湖北省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华中中文交所已逐步构建起数字化平台,建设完成了华中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区块链存证溯源与监测维权系统,对符合版权保护要求的作品发“双证”,即一次作品登记可获取传统的作品登记证书和进行区块链上链存证的版权存证证书,推动完善版权权属核查。

下一步,华中中文交所与汉口银行将继续加强合作,运用各自的平台资源和产品优势,积极对接专业版权运营机构,引入保险、担保、再担保等机构,建立健全版权质押融资担保(保险)机制,全力推动文化数字化和文化金融创新服务走深走实。

## 案件速览

### 盗卖“剧本杀”作品 网店被判赔偿

“剧本杀”是时下流行的一种娱乐项目,故事大多偏向推理,体验感强。许多“剧本杀”经营者会购买优秀的推理小说,将其改编成“剧本杀”故事。但是,正版“剧本杀”剧本的创作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所以网络上就出现了盗版、盗卖“剧本杀”剧本的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近期受理了一起新型侵害作品署名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案件争议标的物就是“剧本杀”作品。

## 原创剧本被盗卖

成都一家文化传播公司向日本某推理小说家购买了其创作的推理小说的改编版权。通过精心改编和设计,该公司制作了与小说同名的“剧本杀套盒”,向市场发售。小说“剧本杀套盒”封面有工作室名称、作者姓名,内有组织者手册1册、带有角色绘图封面的角色剧本6册和信件卡、线索卡、技能卡若干张,都是根据剧情和游戏体验需要设计制作的。同时,该公司作为作者和著作权人向国家版权局申请登记了小说作品。

不久该公司发现,在网络购物平台上,一家经营部未经许可,私自复制并在平台店铺内低价出售某小说电子版。该公司认为,该经营部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其署名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某小说系“剧本杀”作品,是强调互动类的桌游游戏,玩家及店家都会接受专业剧本内容和游戏环节的指导。如果没有正版剧本的指导和答疑,将造成玩家对剧本的错误理解和对游戏的糟糕体验。该经营部的侵权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作品的网上评价,并且已经严重到让小说作者方面受到了大量的网络暴力和质疑。

随后,该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将经营部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6万元和因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1万元。

## 法院认定侵权,网店被判赔

被告经营部提交答辩状称,其已于2022年10月8日通过平台将店铺过户转让,文化传播公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侵权行为发生于经营部经营期间。另外,过户前仅销售了4单,经营获益仅13.99元,按照惩罚性赔偿5倍的规定,也就69.95元,没有给文化传播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并且网上还存在其他平台其他商户售卖文化传播公司作品的行为。

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涉案作品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文化传播公司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经营部是否侵害了涉案作品著作权?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法院综合考虑侵权情节,并特别考虑“剧本杀”需要作者根据角色属性和剧情发展撰写针对不同角色的剧本,具有一定的创作难度,且“剧本杀”具有一定的“一次性使用”特点,侵权盗版的存在会挤压原创作品市场空间。另外,案涉“剧本杀”配有美术图片、音视频文件以进一步形象化、细化作品内容,并配有勘误、防杠指南、更新版组织者手册以进一步指导使用,而经营部对此全部未经许可提供,酌情确定经营部赔偿费用。

综上所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决经营部赔偿文化传播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万元,驳回文化传播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近年来,随着以“剧本杀”为代表的剧本娱乐产业快速发展,围绕“剧本杀”创作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产生了许多法律纠纷。这起案件是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剧本杀”的侵害著作权的案件,通过对“剧本杀套盒”产品进行整体分析,以“剧本杀”核心要素是剧本、其作品的内容分散不影响整体性表达的特点,将其作为文字作品予以著作权保护。原告合法购买小说版权,创作剧本及配置道具后,又及时申请登记了作品版权,这些举措都有利于保护作品版权。在发现经营部未经许可出售盗版“剧本杀套盒”后,文化传播公司积极取证,起诉经营部,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值得鼓励。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资料图片

## 热点争鸣

# 如何减少算法私人执法对版权公共领域影响

□焦和平

利用“通知—删除”规则,以网络服务商代替公权力机构居中处理侵权纠纷被视为版权领域的私人执法。

随着算法技术的应用,版权领域的私人执法模式从人工操作转向全程算法化,表现为查找侵权行为算法化、发送侵权通知算法化、处置侵权信息算法化、预防侵权发生算法化。私人执法算法化在极大提高执法效率的同时,也造成了对版权公共领域的侵蚀,主要表现为压缩“个人使用”空间,剥夺“适当引用”机会、阻碍“科学研究”开展,架空用户“反通知”权利等。造成上述负面后果的根源在于侵权认定的复杂性及算法技术的局限性,以及利益驱动下算法执法机制被滥用。需要通过将版权公共领域考量植入算法设计中,在特殊情形下以人工审查辅助算法执法,完善过滤机制下的用户申诉程序,针对恶意通知行为规定惩罚性赔偿责任,来规制算法私人执法机制的滥用。

## 算法私人执法引发版权公共领域被侵蚀

在传统的著作权法架构下,版权执法主要是指公权力机构对版权侵权纠纷的处理。在互联网时代,由于侵权数量较为有限,因此依靠传统的公权力执法完全可以满足版权人的维权需求。但20世纪末迅猛发展的互联网技术所带来的信息暴增、网络盗版泛滥,使得在人力、财力和手段上都较为有限的公权力执法模式面临严峻挑战。版权人开始在公权力执法之外寻求与网络服务商合作,以共同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并探索出遏制网络侵权的“通知—删除”机制。由于“通知—删除”机制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因此一经问世便迅速被版权人和网络服务商采用。于是以网络服务商代替公权力机构处理版权侵权纠纷的私人执法模式由此诞生,并相继被各国立法普遍确认。

随着近年来算法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化作品的版权保护越来越多地通过算法执行系统来实现:通过算法设计可以将发现侵权信息、提交侵权通知、处置侵权材料等交由智能算法自动完成,甚至利用自动过滤技术可以事先阻止涉嫌侵权信息上传至网络空间。

保护版权与维护公共利益都是著作权法追求的价值目标,后者通过将特定信息留给社会公众自由免费使用这一机制予以实现。这些特定信息包括不适用版权保护的题材、未形成表达的思想、合理使用的对象、不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以及超过保护期限的作品等,即版权的公共领域。算法私人执法在高效处置侵权信息的同时,也往往将这些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错误地作为侵权信息予以处置,从而侵蚀了版权的公共领域。

## 版权公共领域被侵蚀的表现形式呈多样性

压缩“个人使用”空间。在版权私人执法算法化背景下,由于侵权信息的发现环节、处置环节和过滤环节全部由智能算法自动操作,这些操作通常采用“关键词匹配”的方式来识别侵权信息。但这种识别方式不会考虑个人使用情形,会造成大量的错误匹配和过度匹配,使得“个人使用”空间被极大压缩。

剥夺“适当引用”机会。在版权私人执法算法化背景下,算法只关心监测对象与版权作品的内容是否有关联,不会考虑此种关联是否属于“适当引用”。戏仿、评论、同人制作、混剪视频、家庭庆典视频等音视频容易因背景音乐或画面的使用而被算法插标,进而遭到拦截,使得由法律保障的基于鼓励新作品创作的“适当引用”机会被剥夺。

阻碍“科学研究”开展。科学研究是推动创新发展和增进知识积累的重要途径,为此各国(地区)的著作权法均为基于科学研究目的使用作品开设绿色通道,将其规定为合理使用的主要类型。算法只关心监测对象与版权作品是否有关联,不会考虑此种关联是否属于正当的“科学研究”,因此使得为科学研究目的免费使用版权作品的机会经常被剥夺,妨碍“科学研究”开展。

架空用户“反通知”权利。在一个完整的“通知—删除”私人执法机制中,网络用户并非只能被动地接受版权人和网络服务商联合“执法”,其有权通过提交反通知(不侵权声明)的方式获得救济,用以抗衡可能发生的错误执法。这也是法律为有效平衡版权保护与公共领域保留的精妙设计。但是算法过

滤技术的采用使得“通知—删除”规则下的私人执法机制被极大地改变:一方面,它将发现侵权信息的义务由版权人承担转变为由网络服务商承担;另一方面,它将执法措施前置,即从原来的发现侵权行为后再进行处置的事后救济,转变为只要监测到欲上传信息与网络服务商事先建立的作品数据库相似度达到一定比例就阻止其上传。

## 可用技术手段应对版权公共领域被侵蚀

面对版权公共领域被侵蚀这一现象如何应对?笔者有以下几方面思考:

将版权公共领域考量植入算法设计中。在版权私人执法算法化背景下,“通知—删除”的发出从人工操作变为自动化程序,这就使得将版权公共领域因素事先植入算法设计中成为满足“善意相信”或者“初步审查”的必要步骤;相应地,是否在算法设计中植入版权公共领域考量也可以作为版权人证明其确实存在“善意相信”的证据。这一建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目前算法的确定性不可能应对所有合理使用情形,但可以尝试在有限的范围内部署算法。随着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以及机器学习等诸多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在自动化通知中通过算法设计准确识别侵权作品并考虑合理使用因素,具备技术上的可能性。

在特殊情形下以人工审查辅助算法执法。在算法设计中植入包括合理使用在内的公共领域考量并不能完全避免算法执法对公共领域的误判,由此使得在算法执法主导下,辅之以人工审查提高算法执法的可信度便显得尤为必要。

完善过滤机制下的用户申诉程序。在算法过滤机制下,网络用户上传材料之前需要经过网络服务商的算法筛查,如果筛查结果被算法标记为涉嫌侵权信息,那么就无法上传至网络平台,此乃算法技术下版权私人执法的独有环节。这就间接剥夺了网络用户在“通知—删除”机制下的反通知权利。为恢复算法过滤机制下失衡的利益,应为网络用户提供针对可能的错误过滤进行申诉的程序设计。

针对恶意通知行为规定惩罚性赔偿责任。在版权私人执法尚未算法化的人

工操作时代,在实践中就经常发生版权人出于恶意竞争目的向网络服务商故意发出错误通知的情形。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针对错误通知行为规定了损害赔偿,但是这种责任在性质上属于填平性和补偿性的,对于故意甚至恶意错误通知行为仍难以进行有效遏制和惩罚。因此建议针对恶意通知行为规定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一,针对恶意通知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符合侵权法原理。就主观过错而言,恶意通知行为为人明知自己无权通知或者通知依据不足,但出于损害他人利益的目的仍然发出通知,主观恶意明显。就行为后果而言,恶意通知行为既损害了代表社会公众的网络用户的利益,也损害了网络服务商的利益。就社会危害性而言,恶意通知行为不仅给竞争对手和网络服务商造成了经济损失,而且破坏了诚实守信的社会竞争秩序。

第二,针对恶意通知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在其他领域已经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针对恶意投诉行为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即“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针对恶意通知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也是落实中美贸易协议的体现。2020年1月15日,中美两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第1.13条(打击网络侵权)第二款规定,中国应“对恶意提交的通知和反通知进行处罚”。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第四条规定:“因恶意提交声明导致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终止必要措施并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损害,权利人依照有关法律请求相应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在算法执法背景下对“恶意”的认定,可以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将其类型化为几种情形。

(作者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